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4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杰森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681號），於113年12月19日提起上訴。經核其刑事上訴狀及嗣後所提書狀均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